## 長庚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諮商實習心理師(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)諮商實務學習機會,並增加本 校同儕輔導人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心理師之甄選對象為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 或以上之研究生,並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。
- 第三條 本組每年招募全職實習心理師數名。每年招募一次,經書面審核及面試等程序 錄用,時間依每年公告為準。
- 第四條 實習時間:全職實習為期一年,以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為原則,特殊情況另議;每週實習四天,每天八小時。

## 第五條 實習內容:

- 一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
- 二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- 三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
- 四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活動
- 五、輔導行政工作

## 第六條 實習權利與義務:

- 一、實習心理師需接受專業與行政督導,個別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,團體行政 督導每週二小時,其他則視需要安排,並得本組辦理之專業研習會。
- 二、實習心理師需與本組簽訂實習契約,實習期間需遵守中心工作規範、實習 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,若有違反者,將終止實習契約,實習一年合格者將 頒發實習證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各項出差勤規定比照專任人員,經本組同意或指派,可於上班時 間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
## 第七條 實習福利:

- 一、實習心理師可申請學生宿舍,收費標準同本校學生。
- 二、提供實習心理師定額交通補助費用,視實際狀況核發。
- 三、本組提供實習心理師辦公空間及設備。
- 四、可辦理校內汽機車停車證及搭乘校車,並可使用圖書館相關服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